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8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李副秘書長賢義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市長另有要公，由李副秘書長賢義主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都發局-「臺中市推動騎樓整平計畫執行成效」專案報告：
(略)

郭大隊長士傑補充報告：

1. 有關本計畫 104-106 年完成的 11 條路段本局將全力配合執法，由分局同仁持續巡查加強取締各項違規。另外市區道路、騎樓推動無障礙示範計畫的 17 條騎樓安學路段，本局針對騎樓占用及違停車輛取締，自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4 月除全力勸導外，亦取締違規停車及道路障礙高達四百多件，執行警力達 1,299 人，並依本局局長週報指示由各分局嚴格執行。
2. 此外，除透過警察勤務取締道路違規，並建議主政單位定期主動巡查 17 條路段，以利立即排除違規狀況，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盧顧問勇誌：

1. 首先肯定都發局今日的簡報，展現各機關通力合作的成果，不論是建設局路平專案、都發局騎樓整平專案或警察局清道專案等，對此深表敬佩。
2. 有關法令規範部分，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臺灣的騎樓有私有地公用之問題，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規範，屬中央統一律訂。另中央或地方縣市政府多訂有建築法管理條例，臺中市亦訂定騎樓及人行道設置標準的法規命令，但部分直轄市比

照中央法規訂定法位階較高之騎樓管理條例或相關配套法令，建議臺中市可參照辦理強化管理，於一般管理規範如騎樓地人行道設置標準、騎樓地開放管理辦法等之外，訂定法位階更高的條例，讓窒礙難行的部分更具強制力。

3. 關於選線原則亦即地點及路線部分，鑒於臺中市市政建設越來越多，很多地點將陸續開放，故建議應從點、線、面選擇，同時參酌及配合施政建設與重點推動工作滾動式修正。
4. 後續管理部分重點仍傾向落實面，新完成整平之騎樓的確暢通無阻，但去年及前年完成的騎樓仍有機車、腳踏車、攤販或商店住家置放物品占用的情形，建議應建立複查機制。
5. 另外關於如何運用公家單位及民間之力量，建議整合公家單位聯合稽查並應有管考紀錄與資料；民間力量部分，建議建立榮譽制度或認養機制，於整平地點選出路段長、地方熱心人士或商店街管理委員會等協助反映，透過官方及民間通力合作，才能持續維持成果。
6. 近期實地查訪去年或前年完成的整平地點，發現商店前騎樓的高低差很多，雖然騎樓整平計畫成功整合騎樓高低差，但卻為左右平衡而設置階梯，導致進入商店如超商、超市等之階梯變多造成殘障人士的不便，建議業管單位除左右路段的騎樓高低差外，亦應注意商店的階梯高低差。
7. 另外特別提出交通鄰里改善計畫部分，因其最重要部分即包含騎樓整平，建議參考臺北市整合多項專案計畫如騎樓整平、路平專案等於鄰里交通改善計畫中，應有共同成效的平台整合才能事半功倍。

李顧問克聰：

1. 騎樓整平為人本交通重要一環，應思考如何永續辦理，本次簡報並未提到完整的選線原則，建議後續應訂定有優先順序的選線原則，第一考慮行人多之處所，第二是騎樓整平後如不希望有任何障礙物、機車、自行車等，應考慮當地騎樓原有的停車需求並規劃相關停車配套措施，建議以上兩點列為將來選線原則以利永續營運。

2. 另外有關執法部分，建議參採雙北市作法由社區的巡邏志工或商家自行進行預防性執法，亦可透過鄰里交通的管理加強。

主席裁示：

1. 本市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並結合各局處人行空間政策，在秘書長督導「無障礙人行空間推動小組」平台推動下已有相當成果，感謝都市發展局、警察局、建設局、研考會及區公所同仁的努力，後續仍請繼續執行，以「民眾有感」為目標持續推動。
2. 騎樓依規定須提供公眾通行有其特殊性，因此在執行階段著重溝通、協調，目前執行過程在市府團隊、公所與里長、民眾參與下，已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但原縣區騎樓整平改善接受度不高，市府相關單位仍需與民眾妥為溝通與宣導，期望將本市營造為「順騎自然有愛無礙」的友善人行空間，共創以人為本的臺中城；感謝兩位委員提供意見作為參考及未來繼續努力的目標。

二、臺中區監理所-「中區監理所酒駕違規班、酒駕再犯專班制度推動與成效」專案報告：(略)

郭大隊長士傑補充報告：

1. 本局對於酒駕的取締素來不遺餘力，取締強度及密度皆為全國最高，106年取締件數亦為六都最多，每月除依警政署規劃執行取締專案外，並不定期規劃連續3日包含白天的取締酒駕勤務，107年截至目前為止，共執行8次連續3天酒駕大執法，107年1-4月共取締酒駕件數4,622件，較去年同期4,232件，增加390件，增加幅度將近10%。在嚴格取締下產生的效益經過統計，107年因酒後駕車造成的交通事故件數從106年同期共計295件，降至213件，減少82件，共降低27.8%，顯見本局對於防制酒後駕車工作已有初步的成效。
2. 另除積極取締外，並依本局局長指示由各分局於107年2月份起邀集轄內各餐廳、飲酒場所及計程車業者舉辦座談會，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加強宣導代客駕車、指定駕駛等防範措施，並輔導業者購置簡易酒精檢知棒等設備提供民眾自我檢測，

目的即為從源頭遏止酒駕行為，爾後將持續於夜間及週末、假日深夜時段針對轄內 KTV、酒店、餐飲店等娛樂及易飲酒處所規劃路檢勤務加強盤查，並靈活規劃取締地點提升執法強度及密度，以有效遏止酒駕發生。

李顧問克聰：

有關酒駕者的教育應有完整統計資料，並依酒駕者特性分類提供不同教材，才能達到較佳的效果，如簡報第 18 頁酒駕者教育之課程內容，需依酒駕者的特性因材施教，分為不同版本之教材進行教育，有酒癮者或累犯的教材應不同於一般酒駕者，酒癮者建議研擬輔導機制，透過符合人權的隱性標註讓社區或服務的公司協助防範。

盧顧問勇誌：

1. 講習課程仍強調車輛操作使用及防禦性駕駛，建議強化與酒駕者相關的模擬情境，教材參採 VR 模擬情境的方式，模擬交通事故情境及撞擊後的人車損傷情況，爾後其他單位如交通局與警察局亦可運用於交通安全宣導。
2. 教材部分提到一本書主義多屬於全國性資料，建議影片甚至模擬情境的部分應朝向在地化趨勢，讓民眾切身有感。
3. 有關班別部分之加強作法，除中央律訂外建議可增加酒駕肇事班，分門別類利用大數據進行統計。
4. 建議課程結束後應有評鑑機制或安排穿插動態及靜態的課程，以利提升講習成效。
5. 酒駕公共危險罪部分，法院並非僅得判決有期徒刑或易科罰金，建議與法院協商判處酒駕者至創世基金會等處所易服勞役或比照監理所辦理，以對酒駕再犯者達到嚇阻作用。
6. 另外酒駕肇事數據部分，為利於民眾瞭解，建議相關單位循序向中央反映應統籌各單位酒駕肇事數據發布的統計基礎，發表的數據應一致，避免警政署或運研所各自發布的數據因統計基礎不同而差異過大，導致民眾對於政府的信賴感降低。
7. 酒後駕車等同於殺人的武器，故關於酒駕扣車部分，建議相關

單位循序向中央建議修法。另外事前防制部分有提到再犯率的問題，再犯率的數據是否符合實際情況仍有研究空間，可一併循相關管道對中央提出對於再犯、累犯者施以扣車或結合車輛強制改裝酒精鎖的建議。

主席裁示：

感謝顧問提供意見供參考，也感謝臺中區監理所的簡報；酒駕肇事案件屢見不鮮，社會新聞常見酒駕肇事釀成悲劇，當事人個人行為傷害很多家庭，本府一向重視酒後駕車的防制，請教育小組、宣導小組協助宣導，並請執法小組加強取締，期望藉此凝聚「酒駕零容忍」及「酒後不開車」之社會共識，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 |
|-------------------|--|
| 107年4月份，列管件數計11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3件： 107-02-08；107-03-09；107-05-04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8件： 列管案號：107-03-05；107-04-02；107-05-01； 107-05-02；107-05-03；107-05-05； 107-05-06；107-05-07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肆、A1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 107年4月份，列管件數計10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3件： 列管案號：107-04-02；107-04-06；107-05-01；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7件： 列管案號：107-02-03；107-04-01；107-04-02； 107-04-09；107-05-01；107-05-02； |

| | |
|--|-----------|
| | 107-05-03 |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伍、106 年道安初評小組委員建議事項第一次列管情形表

| | |
|------------------------|--|
| 107 年 4 月份，列管件數計 32 件。 | |
| 一 |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5 件： 列管案號：106-13；106-14；106-26；106-28； 106-30 |
| 二 |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27 件： 列管案號：106-01；106-02；106-03；106-04； 106-05；106-06；106-07；106-08； 106-09；106-10；106-11；106-12； 106-15；106-16；106-17；106-18； 106-19；106-20；106-21；106-22； 106-23；106-24；106-25；106-27； 106-29；106-31；106-32 |

盧顧問勇誌：

IPTM 課程結合美國交通事故講師講習教授，對於實務應用助益相當大，建議警察局持續辦理讓交通局及車鑑會也能一起參加。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陸、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第五分局：(略)

主席裁示：

感謝第五分局規劃別出心裁的宣導活動，將交通安全觀念深植人心，請持續辦理並加強酒駕執法及宣導。

二、第六分局：(略)

李顧問克聰：

禁止左轉的效益在於縮短整體左轉週期，減少各方停等時間，但目前惠中路因仍有南往北的左轉時相，故週期並未減少，建議應整體分析交通量分佈與延滯，以利作為未來實施類似措施的參考。

陳分局長武康：

本分局於5月5日、6日派員現地查看，從市政北七路、北五路、北三路連動觀察並不影響回堵，除在文心到惠中路這段如有大型遊覽車輛要左轉，可能會間接性影響整體車流行進，無法於一個左轉週期秒數內一次完成左轉，但整體觀察惠中路左轉至市政北七路、北五路、北三路等車流通行並無太大問題，除百貨公司進入地下停車場嚴重回堵時，即暫停進入百貨公司專用道改往前行駛，以免車流回堵嚴重。

主席裁示：

請交通警察大隊及第六分局持續與交通局觀察禁左措施實施成效，滾動式檢討調整將交通衝擊降至最低。

三、霧峰區公所：(略)

建設局補充報告：

高架橋下聯絡道目前剩尚未開闢的地下平面道路約4.2公里，因經費龐大故納入生活圈計畫爭取，並積極分兩階段進行，第1階段於5月初進行草堤路往南至草溪西路(約2.1公里)的委設招標作業(已決標)，將於今年度完成設計，預計明年度提報經費後持續推動。

主席裁示：

高架橋聯絡道下平面道路案可爭取前瞻基礎建設，並請霧峰區公所持續推動轄區幾項工程建設，希望透過如建設局相關大型建設改善當地交通。

四、南區區公所：(略)

主席裁示：

請南區區公所持續關注轄區內易肇事路段，報告中所提意見請協

請交通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改善交通安全的措施。

五、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持續分析檢討交通事故，期於交通、警察及相關單位的通力合作下將交通事故件數降至最低。

柒、提案討論：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